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　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－2332380分機1027
傳真：049－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51110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校函詢「肉桂葉茶包」產品是否適用雜糧特作類-土肉桂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5年3月6日屏科大研字第1153500183號函。

二、查土肉桂臺灣良好農業規範（下稱土肉桂TGAP）係針對土肉桂(Cinnamomum osmophloeum)作物品項所訂定，與一般所稱肉桂（Cinnamomum cassia），屬不同植物種類。請貴校先就作物品項予以釐清，倘本案所提肉桂葉非指土肉桂之葉部，則不適用土肉桂TGAP。

訂

三、土肉桂TGAP之適用範圍係針對生產階段之栽培管理，未涵蓋後續加工處理程序。另查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（下稱驗證基準）第7點規定，粉碎係屬具實質轉型之加工行為，非屬單純清洗、分級等採後處理範疇。將葉片破碎後製成茶包產品之作業，已屬加工行為，應申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，並符合驗證基準第7點相關規定。

線

四、另加工製程倘涉及食品添加物之限用種類及其限量標準，請遵循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鋸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

農業部總收文
1150213013　115/03/30

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農業部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雜糧特作組、企劃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-03-30 16:52:23

裝

訂

線